附件3

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

1.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》（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）一份。

2.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。

3.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一份（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，用A4纸打印，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）。

4.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（香港、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，台湾居民应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5.学历（学位）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。在复核期限内，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，要提交代办委托书，并在之后一个月内，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。

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，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由负责人签字。